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9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哈珍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哈珍宝的银行融资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6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保证期限为36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担保期限:36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3.6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1.45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3-09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4/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17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吴弘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9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九条 公司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第十九条 公司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3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4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第八十条 ……新增。……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6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程序、职权与义务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市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受让、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达到下列交易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的净利润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规定。……公司发生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董事会会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二)达到下列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四)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所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决策权及相应合同的签署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四)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不含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决策权;……
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1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二)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4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新增。……(八)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七)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八)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新增。……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二)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四)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提出建议,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判定;(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1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9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按照以上监管规则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系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侯工达(召集人)、闫久江、林瑞超

调整后:侯工达(召集人)、方同华、林瑞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9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于2023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00,000股质押给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1.77%	0.69%	否	否	2023-12-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500,000	1.77%	0.69%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197,622,947	38.82%	76,400,000	79,900,000	40.43%	15.70%	0	0	0	0
合计	197,622,947	38.82%	76,400,000	79,900,000	40.43%	15.70%	0	0	0	0

3.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没有将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划转至万泽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期限至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物登记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管理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6.07%	2.36%	否	否	2023-12-26	至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之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2,000,000	6.07%	2.36%	/	/	/	/	/	/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197,622,947	38.82%	75,434,811	87,434,811	44.24%	17.18%
合计	197,622,947	38.82%	75,434,811	87,434,811	44.24%	17.18%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不会导致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发生变动。

三、控股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2023年8月7日,万泽集团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512号),万泽集团申请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深交所对此申请无异议。

万泽集团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不另行收取报酬),并以"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万泽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万泽集团本次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万泽集团为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要约收购。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股份风险可控。

4、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824,0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824,0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3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88,889股,并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60,888,889股,其中限售股3,29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共涉及1,482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32,824,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将于2024年1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